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8)/10/Add.1
11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7年9月3日至14日，马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9
贯彻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制订
促进执行《公约》的战略

贯彻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制订促进 执行《公约》的战略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基于工作组对联检组报告审评情况的一份报告，
包括如何妥善地落实报告中的建议

概 要

本报告载有根据第 3/COP.7 号决定建立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组)预期结果的一部分内容。附件中包括了缔约方及公约机构如何以及在何处通过相关的行动，在“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中履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中所载的 25 条建议之概要。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成员已经确保战略规划完全符合联检组报告中所表达的意见。

^{*} 由于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与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两者间隔的时间太短，本文件延迟提交。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资料.....	1 - 2	3
二、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会议议事情况.....	3 - 9	3
三、结论与建议.....	10 - 11	4

附 件

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 对之作出的回应.....		5
---	--	---

一、背景资料

1. 根据第 3/COP.7 号决定建立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按指定要求须制定一项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通过落实联检组报告建议及其他一些办法来推进执行《公约》。遵循第 3/COP.7 号决定，指示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制定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规定，工作组的主要文件产出应包括：

(a) 在工作组研究联检组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一份报告，包括如何妥善地落实报告中的建议；

(b) 推进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草案。

2. 本文件载有第 1 段(a)中提到的该项报告，而第 1 段(b)中提到的草案载于 ICCD/COP(8)/10/Add.2 号文件。

二、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会议议事情况

3. 工作组根据其规定任务，在编写本报告时对联检组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工作组在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邀请联检组的一名成员介绍联检组的报告。随后，工作组成员全面地审议了联检组的报告。工作组在研究联检组的报告时，注意到执行秘书已经采取的行动，执行秘书已经接受联检组的若干建议，并加以落实。工作组还注意到缔约国方对建议发表的评论。

4. 根据工作组成员的要求，对缔约国方根据第 3/COP.7 号决定第 3 段提交的有关联检组报告的各项意见和观点作了综合归纳，编写了一项评论综述。这项评论综述已经随同《公约》执行秘书对于联检组报告的评论和意见一起分发给工作组成员以及各缔约方。

5. 工作组成员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波恩再次开会，进一步审议要提出的文件产出之内容，其中包括对联检组报告的回应。聘请了一些顾问来帮助工作组编写工作组要求的两项文件，其中包括对联检组报告的回应。工作组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与核心咨询小组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上，工作组主席向核心咨询小组介绍了如何在工作组前两次会议工作的基础上，对联检组的报告作出回应。

6. 顾问们在编写第一份报告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为工作组编写的关于联检组报告的评论综述。顾问们在研究联检组的报告时，注意到执行秘书已经对联检组的一些建议采取的行动。

7. 工作组主席将几位顾问编写的第一份报告分发给了工作组成员，并将所收到的评论转交给各位顾问。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委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了一项战略规划工作草案，以供参考。同时还请缔约方和利益攸关者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就战略规划，包括如何更好地落实联检组的报告提出书面意见。

8. 工作组成员在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对联检组报告的答复草稿，并商定将联检组报告中所载的问题和建议完全纳入其对战略规划开展的工作，并据此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9. 2007 年 5 月 11 日，根据工作组第 3 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各位顾问提交了“基于工作组对联检组报告审议情况的一份报告，包括如何更好地落实报告中的建议”的修订稿，供工作组区域代表进一步协商。工作组在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份草稿以及所收到的关于这份草稿的评论意见。

三、结论与建议

10. 本文件的附件摘要介绍了在“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中，缔约方和《公约》各机构将如何及怎样采取相关行动，落实联检组的 25 项建议。工作组成员保证，战略规划将完全符合联检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11. 附件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附件

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对之作出的回应

建议编号	联检组建议	战略规划中的回应
一、政策问题		
1a	缔约方会议应当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其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并在规划中优先考虑这些行动方案。	<p>结果 2.2: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修改国家行动方案，将其变成得到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基线信息支持的战略文件，并将此种文件纳入综合投资框架。</p> <p>结果 2.3: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其国家行动方案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土地退化问题纳入发展规划和相关的部门与投资规划和政策。</p>
1b	缔约方会议应当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发展方案/项目中将《荒漠化公约》目标置于重要位置。	结果 2.4: 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其支持国家部门和投资规划的做法，将《荒漠化公约》目标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干预行动置于其发展合作方案/项目的重要位置。
2	缔约方会议宜请所有国家缔约方指定相关部门的高级官员主管《荒漠化公约》事务。	工作组认真审议了这项建议。工作组对这项建议没有提出进一步的行动。
3	缔约方会议应当请执行秘书监测并向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报告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	E 节 — 执行框架：审委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方案(b)优先事项：三. 要求《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委会)负责定期评估执行战略规划取得的进展，包括以上结果 2.2 和 2.3 中提到的联检组建议 1a 和 1b。
二、施政		
4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给予主席团足够的立法权，以增强其权力，处理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出现的任何紧急情况，并且不妨对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做出相应的修订。	联合检查组对缔约方和缔约方会议的补充建议。 缔约方会议宜审议在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主席团应如何处理业务和财务上的意外情况。

建议编号	联检组建议	战略规划中的回应
5a	缔约方会议可将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届会安排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前举行。	E 节 — 执行框架：科技委 1.体制安排： b. 缔约方会议决定科技委会议的适当频率，包括是否可同时举行科技委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的会议，以期确保延续性并按照本战略规划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及时的政策咨询。
5b	缔约方会议可请所有国家缔约方指定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人员参加科技委，并为此制定一项专门程序。	E 节 — 执行框架：科技委 1. 体制安排： a. 参加科技委的代表和专家名册应基于专门知识，相关人员将包含生物物理学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多种学科和经验。科技委应尊重联合国规则规定的公平代表做法。缔约方将按照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建议为此制定具体程序。
三、《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职能和活动		
6	在编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材料特别是方案和预算提案材料时，执行秘书应当密切遵循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并采用注重成果的计划、方案和预算编制做法，在开展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要求开展的附加活动方面也不例外。	E 节 — 执行框架：秘书处：1. 体制安排： a. 秘书处负责落实联检组报告所载有关的体制机构建议，并就这些建议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7	执行秘书应当确保秘书处在根据《公约》第23条第2款(c)项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互动过程中侧重发挥促进作用。	E 节 — 执行框架：秘书处：2. 工作方案： b. 提供服务和便利职能。 一. 秘书处行使得到加强的服务职能，以便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举行的会议提供支助，具体做法是：3. 为编写国家报告提供支持。
8a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确保依照第26条第7款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便按照《公约》要求汇编和通报信息。	E 节 — 执行框架：联合检查组对缔约方和缔约方会议的补充建议： 1. 请缔约方确保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便依照第26条第7款汇编和通报《公约》规定提供的信息。
8b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确保向《荒漠化公约》信托基金提供数额更多的自愿资金，以使这些基金能够更好地为执行《公约》提供支持。	E 节 — 执行框架：秘书处：3. 预算： 为确保秘书处顺利运行和高效率地开展活动，以便通过联检组报告提到的成果管理框架履行其核心职能并提供执行本战略规划所需的服务，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必不可少。

建议编号	联检组建议	战略规划中的回应
9	<p>执行秘书应当作为优先事项，提出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和参与其他活动的修订程序，包括制订明确的挑选标准和办法，确保不同区域能够均衡参与。</p>	<p>E 节 — 执行框架：秘书处：2. 工作方案：d. 公民社会组织的参与：一. 秘书处修订关于公民社会组织参加《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包括制定明确的挑选标准和机制，以便按照联检组建议，确保不同地区的参与者的均衡。</p>
10	<p>缔约方会议应当核准注重成果的管理基准框架。</p>	<p>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科技委、审评委、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工作的战略规划和方案，以及全球机制/秘书处的联合工作计划。</p>
11	<p>缔约方会议应当核准设立一个由《荒漠化公约》主要相关方面人员组成的特别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利用注重成果的管理基准框架拟订《荒漠化公约》长期战略框架，列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确切职能和活动，使执行秘书能够起草一项中期计划。</p>	<p>缔约方会议将通过战略规划，包括 E 节 — 执行框架：秘书处、全球机制和秘书处/全球机制协调部分。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战略规划和工作方案，以及秘书处/全球机制联合工作计划。</p>
12	<p>缔约方会议应当请执行秘书聘请一个独立专家实体对各单位作工作量分析，以配合开展需求评估工作，审查达到中期计划规定的预期结果所需的人力和财务资源情况。</p>	<p>E 节 — 执行框架：秘书处：1. 体制安排：a. 秘书处负责落实联检组报告所载有关的体制机构建议，并就这些建议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p>
13	<p>缔约方会议应当请执行秘书依照注重成果的管理基准框架，提出基于需求评审结论并与中期计划相联系的注重成果的预算提案。</p>	<p>E 节 — 执行框架：秘书处：1. 体制安排：a. 秘书处负责落实联检组报告所载有关的体制机构建议，并就这些建议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p>
四、秘书处与全球机制的关系		
14	<p>应当请有待按照上文建议 11 设立的特别工作组：</p> <p>(一) 明确划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两者之间的职能、职责和活动；</p>	<p>E 节 — 执行框架：秘书处：秘书处、全球机制和秘书处/全球机制协调部分。</p> <p>缔约方通过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工作方案，以及秘书处/全球机制联合工作计划。</p>

建议编号	联检组建议	战略规划中的回应
	(二) 审查《农发基金和缔约方会议谅解备忘录》所载全球机制现行管理安排，包括建议酌情安排单独向缔约方会议提交预算和业绩报告。	E 节 — 执行框架：全球机制：1. 行政安排： a. 全球机制与农发基金的体制安排保持不变。b. 缔约方会议将根据联检组建议，监测全球机制与农发基金的体制安排的有效性和附加值。
五、财务和预算问题		
15	缔约方会议应当为其决策进程通过并适用与《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所载相似的程序。	已得到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批准。将从缔约方第八届会议起执行。
16	缔约方会议应当考虑从 2008-2009 两年期起，采用欧元编制预算并使用一种货币(欧元)摊款办法。	已得到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批准。将从缔约方第八届会议起执行。
六、其他行政和管理问题		
17	缔约方会议应当请联合国秘书长以一份全部授权和相关职责详细陈述书的方式，授予《荒漠公约》执行秘书以全部权力，该陈述书将取代应予废止的先前的授权文书。	缔约方会议将进一步审议这项建议。
18	执行秘书应当拟订一项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将其作为拟议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E 节 — 执行框架：秘书处：1. 体制安排： a. 秘书处负责落实联检组报告所载有关的体制机构建议，并就这些建议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19	执行秘书应当： (一) 审查专业人员及其以上职等的性别平衡问题，并在秘书处出现适当机会的情况下，设法逐步达到联合国大会规定的目标； (二) 审查专业人员及其以上职等的地域分配情况，并在秘书处出现适当机会的情况下，设法实现更加均衡的地域分配。	E 节 — 执行框架：秘书处：1. 体制安排： a. 秘书处负责落实联检组报告中有关体制机构的建议，并就这些建议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建议编号	联检组建议	战略规划中的回应
20	<p>执行秘书应当制订一项全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支持拟定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战略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并核准。</p>	<p>E 节 — 执行框架：秘书处：1. 体制安排：a. 秘书处负责落实联检组报告中有关体制机构的建议，并就这些建议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p>
21	<p>在制定信通技术战略并得到核准之后，缔约方会议不妨设立一个信通技术专项基金，该基金最好在核心预算框架内设立。</p>	<p>E 节 — 执行框架：秘书处：1. 体制安排：a. 秘书处负责落实联检组报告中有关体制机构的建议，并就这些建议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p>
22	<p>缔约方会议应当请执行秘书对迁入新办公地点引起的业务费用增加做一个概算，并就如何以最佳方式满足这些附加需求提出建议。</p>	<p>E 节 — 执行框架：秘书处：1. 体制安排：a. 秘书处负责落实联检组报告中有关体制机构的建议，并就这些建议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p> <p>E 节 — 执行框架：秘书处：3. 预算：为确保秘书处顺利运行和高效率地开展活动，以便通过联检组报告提到的成果管理框架履行其核心职能并提供执行本战略规划所需的服务，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必不可少。</p>
23	<p>执行秘书应继续与在波恩的其他对应主管探索扩展节省费用的共同和联合服务的可能性，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进展情况。</p>	<p>E 节 — 执行框架：秘书处：1. 体制安排：a. 秘书处负责落实联检组报告中有关体制机构的建议，并就这些建议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p>
七、协调与合作		
24	<p>缔约方会议应当指示执行秘书与联合联络小组合作，加强里约三公约执行进程方面的合作，增强协同作用联系，以便逐步采用更为具体的实质性合作形式，并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情况。</p>	<p>E 节 — 执行框架：秘书处：2. 工作方案 c. 其他核心职能： 三.秘书处与联合联络小组共同努力，加强里约三公约执行进程方面的合作，按照联检组的建议，采用更具体的方式，开展实质性合作。</p>
25	<p>秘书处应当尽一切努力在相关缔约方和各伙伴组织之间发挥促进作用，以加强这两者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合作。为此，秘书处应当拟订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并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p>	<p>E 节 — 执行框架：秘书处：2. 工作方案 c. 其他核心职能： 一. 秘书处酌情在相关国际论坛开展更多的倡导和宣传、制订议程及陈述主张等活动。</p>